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2-04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171,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9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贾光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志迎因疫情原因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独立董事尹宗成、江海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任军文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 3、董事会秘书金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023,451	99.9176	148,311	0.082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贾光明	179,411,695	99.5781	是
2.02	侯孝海	179,648,928	99.7098	是
2.03	魏强	179,448,101	99.5983	是
2.04	何秀侠	179,679,003	99.7265	是
2.05	杨红文	179,411,591	99.5780	是
2.06	金彪	179,411,591	99.578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吕本富	179,516,694	99.6364	是
3.02	樊勇	179,478,602	99.6152	是
3.03	薛军	179,748,600	99.765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陈新华	179,479,294	99.6156	是

4.02	许艳梅	179,510,502	99.6329	是
4.03	屠 华	179,746,100	99.763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贾光明	1,154,611	60.3031				
2.02	侯孝海	1,391,844	72.6933				
2.03	魏 强	1,191,017	62.2045				
2.04	何秀侠	1,421,919	74.2641				
2.05	杨红文	1,154,507	60.2977				
2.06	金 彪	1,154,507	60.2977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吕本富	1,259,610	65.7870				
3.02	樊 勇	1,221,518	63.7975				
3.03	薛 军	1,491,516	77.8990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陈新华	1,222,210	63.8337				
4.02	许艳梅	1,253,418	65.4636				
4.03	屠 华	1,489,016	77.768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计投票议案，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健、毛文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